



特別通告

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

公務員事務局設有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，由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管理。該項基金旨在向真正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或已故退休公務員的家屬，提供經濟援助。退休公務員（支取退休金或年積金而非額外退休金者）或已故退休公務員的尚存配偶或受供養子女，不論在何處定居，均可申請從基金撥款援助。基金撥出的援助是一筆過形式，個案批准與否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支狀況，曾否獲得其他相同性質的基金資助等，申請如獲批准可獲發放的最高款額通常為6,000元。基金撥款援助的主要用途，包括：

醫療費用：包括特別醫療器材的費用；及
殮葬費

所有申請必須根據開支的收據審批。

申請表格 (DOC格式) 及 填寫表格指引 (DOC格式) 可向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索取

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8樓
電話：2810 3850，傳真：2523 6416，
電郵：csbpen@csb.gov.hk)

香港海關退休人員協會

2019年5月25日